

社会主义經濟中不存在平均利潤和生产价格

——与楊堅白、何建章等同志商榷

仲 一

《经济研究》1963年第12期和1964年第5期，发表了楊堅白同志的《国民經济平衡和生产价格問題》和何建章、張玲同志的《試論社会主义經濟中的生产价格》两篇文章。这两篇文章的基本观点一致，都认为，平均利潤和生产价格不仅在资本主义經濟中存在，而且是一切社会化大规模經濟所共有的，在社会主义經濟中也存在的，反映社会主义經濟关系的客观經濟範疇。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涉及社会主义經濟发展的根本道路的問題，应该弄清楚。下面谈谈我们的不同看法，希望得到批評指正。

楊堅白、何建章等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經濟中也存在平均利潤、生产价格的一个重要論点是：平均利潤不是资本主义經濟所特有的經濟範疇，而是一切社会化大规模經濟所共有的經濟範疇。他们说：“生产价格是在社会化大规模經濟条件下产生的”。“社会主义經濟中生产价格的形成，是受物质技术条件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和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經濟条件制约的。”^①我们认为，这是错误的。誠然，不能说物质技术条件的作用与社会化大规模經濟对生产价格的形成毫无联系，但不能直接把生产价格的形成归之于物质技术条件的作用与社会化大规模經濟的出现。以下，我们从理論、历史实际和方法論三个方面来看看这个问题。

首先，从理論上看，生产价格是价值的转化形态，这是社会主义生产价格論者也不否认的。那么，这个转化的关键是什么呢？

马克思早已明确指出，这一转化的关键是：“商品不是单纯当作商品来交换，而是

当作資本的生产物来交换。它们要求在剩余价值的总量中，得到与它们的量相比例的一份，如为等量，就得到相等的一份。”^②恩格斯在他为《資本論》第三卷写的增补与跋文中，认为这段话是理解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决定性的文句”。^③

从这段“决定性的文句”中，可以清楚地看到，马克思不是从简单的劳动过程出发，把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关键归之于物质技术条件的作用或社会化大规模經濟的出现，而是严格地遵守經濟範疇必須直接由社会生产关系来说明的原則，把这一转化的关键归之于简单商品到资本主义經濟的转化。

① 見《經濟研究》1963年第12期《国民經济平衡和生产价格問題》和1964年第5期《試論社会主义經濟中的生产价格》两篇文章。以下引文凡未註明出处的，均見此两文。

② 《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一版（下同），第199頁。

③ 《資本論》第三卷，第1171頁。

杨坚白同志并没有直接否定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是同简单商品经济转化为资本主义经济相关联的。他也引述了马克思的下述重要论断：“商品依照它们的价值，或近似依照它们的价值进行的交换，比之依照生产价格进行的交换，要求一个更低得多的阶段。要依照生产价格来交换，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的高度，就是必要的。……把商品价值看做不仅在理论上，并且在历史上，先于生产价格，也是与事实完全适合的。这种考察，对于生产资料属于劳动者所有的状态，是适合的。”^①但是，不论是论证简单商品经济中商品为什么会按价值出售，还是论证资本主义经济中商品为什么会按生产价格出售，杨坚白同志都没有一直扣住生产关系的实质问题，反而把问题引向简单劳动过程的一些具体情况去了。

先看看在简单商品经济中，商品为什么按价值出售？杨坚白同志的意见是：“在简单经济的条件下，生产资料是属于劳动者个人所有的，当时所采用的是以简单的生产工具为基础的手工劳动，不同生产者的技术水平比较接近，原材料一般是就地取材，在商品生产的支出中活劳动比重比较大，因而在这种情况下，商品价格由原始的价值决定。”这里，虽然首先提到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特点，但接着引出的却不是生产关系的实质问题，而是一系列属于简单劳动过程的因素：采用手工劳动，生产工具简单，技术水平接近，原材料就地取材，生产支出中活劳动比重大等等。很难理解，从这些简单劳动过程的因素怎么能得出简单商品经济一定会按价值出售商品的结论呢？

我们认为，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为什么按价值交换，而不按生产价格交换，只能直接求之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及由它所决定的生产目的。简单商品生产是生产资料的小私有制同个体劳动相结合的生产，

劳动者在其生产的商品中只花费了自己的劳动（他们所使用的生产资料也是通过自己的劳动得来的）；简单商品生产在本质上是以交换和创造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但是，这种生产的直接的和首要的目的是获取使用价值，满足劳动者个人的需要，而不是获取交换价值，追逐利润。^②所以，他们在商品交换中仅仅以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劳动时间为尺度，按价值交换，而不考虑利润率的高低。所以，不会出现资金随利润率的高低而转移，不会出现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由此可见，只有从生产关系的实质出发，而不是从物质技术条件出发，才能从理论上说明：商品按价值交换，为什么对于生产资料属于劳动者个人所有的简单商品经济是适合的。

再看看价值为什么转化为生产价格？杨坚白同志的意见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固定资本的作用显著加强，扩大规模的再生产已成为一般。社会分工越来越发展，各部门间的经济往来越来越频繁，而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的差别和资本周转时间的差别越来越明显。于是商品的价格形成便不再是由原始的、简单的价值来决定，而是由价值的转化形态——生产价格来决定了”。这里虽然也是首先提到资本主义的发展，但接着引出的却是固定资本的作用加强与社会分工的发展。我们知道，固定资本只是从物质形态来划分资本，而不是从剥削实质来把握资本；社会分工则是从原始公社末期就开始发展的。所以，这里引出的依然是属于简单劳动过程的因素。杨坚白同志由此而把这一转化的根本原因归结为“社会化的大规模生产”，同样地是脱离了资本主义生

① 《资本论》第三卷，第201—202页。

② 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三分册，第133页。

产关系的实质，因而是错误的。

究竟应当怎样理解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呢？为什么商品不是单纯当作商品来交换，而是当作资本的产物来交换时，商品价格形成的直接依据就不再是价值，而是生产成本加平均利润所形成的生产价格呢？归根到底不是由于出现了“社会化的大规模生产”，而是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改变了，相应地生产的目的有了改变。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代替了劳动者所有制，生产的直接目的就不再是使用价值，而是交换价值，是获取利润。资本家垫支资本生产商品，只不过是取得了尽可能多的利润。资本既然是取得利润的唯一手段，也就必然是计算利润高低的依据。因此，资本与利润的比率——利润率，就不仅是每个资本家比较不同时期的投资的利润大小的标尺，也是不同资本家之间比较彼此投资的利润高低的标尺。正因为追逐利润是资本的本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利润率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推动力”^①，所以，“资本会从利润率低的部门撤出，转投到有更高利润率的别的部门。这种不断的移出和移入，总之，资本视利润率此处下降彼处提高而在不同各部门间进行的分配，将会使供给与需要，形成这样的关系，以致不同各生产部门的平均利润成为相等的，使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②如果脱离了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不从追逐利润这一生产目的出发，就不能说明不同部门间资本家的竞争，就不能说明资本为什么要在不同部门间移出和移入，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也就成为不可理解的了。可见，把生产价格的形成归之于社会化大规模经济，在理论上是不能成立的。

其次，从历史来看，价值是怎样转化为生产价格呢？生产价格究竟是不是社会化大规模经济的产物呢？

关于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具体历史过

程，马克思没有来得及展开分析，只是提出了一个大概的轮廓，所以，恩格斯在前述《资本论》第三卷增补与跋文“价值规律与利润率”中，作了详细的说明。在这篇跋文中，我们可以看到：

第一，商品依照价值出卖，而不采取什么转化形态，“一般地适用于简单商品生产的全期，一直到它由资本主义生产形态侵入而发生一个变化的时候”。也就是说，这种情况“对于这一个时期——从开始有交换把生产物转化为商品的时候起，到纪元后十五世纪——有经济上一般的适用性。”^③

第二，与简单商品生产逐渐变为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相适应，有着价值到生产价格的逐渐转化。这一转化，是以商业资本逐渐转化为产业资本为中介的，是以商业竞争中利润率逐渐均衡为中介的。

第三，在这个转化过程的开始，无需有物质技术条件的变化，无需出现社会化的大规模经济，只要商人已经由单纯的购买者变成了所谓“发货人”，他的竞争者也渐渐变成“发货人”，也就是说，只要商人逐渐转化为产业资本家并且相互竞争，就会出现新的利润率的均衡化，价值就会逐渐转化为生产价格。

第四，手工制造业的发展，促进了这一转化过程；大工业的发展进一步扫除了资本在各部门间自由转移的障碍，促使这个转化过程完成。但是，不论是手工制造业还是大工业，它们本身都不能直接促使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它们只是为资本所有者掌握并运用于竞争时，才能对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起促进作用。这一点，恩格斯在论述了商人逐渐转变为发货人之后，写得非常明白：

① 《资本论》第三卷，第309页。

② 《资本论》第三卷，第226页。

③ 《资本论》第三卷，第1176页。

“产业受资本支配的下一个步骤，是由于手工制造业的侵入。……手工制造业资本家占有的剩余价值，使他或和他共分剩余价值的输出商人能够比他的竞争者更便宜地卖，一直到新的生产方式普遍化，平衡因此再出现的时候”。①

“如果手工制造业已经由生产物便宜的原故而蹶蹶日上了，大工业就厉害得多地更是这样。大工业由它的不断更新的生产上的革命，使商品的生产成本愈益减低，并不姑息地，排挤掉一切以前的生产方式。它又为资本最后地把国内市场征服，……使整个国家为资本服务。它还使不同的商业部门和工业部门的利润率，均衡为一个一般的利润率，最后并为工业在这个均衡过程内保证一个和它相适合的统治地位，因为它把最大一部分一向来阻碍资本由一个部门移到另一个部门的障碍扫除了。就全部交易而言，由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也就大体上由此完成了”。②

第五，恩格斯还依据历史实际回答了以下的问题：如果商品按生产价格出售，资本有机构成高的部门的价格高于价值，是分割了资本有机构成低的部门的剩余价值，但在现实中，是否有多余的剩余价值可供分割呢？恩格斯指出，有低位资本构成的各个生产部门，总是最晚进入资本主义经营的，因而总是有多余的剩余价值可供分割的。这也就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儘管一个部门的技术构成低，只要它还未进入资本主义经营，还处于资本竞争的范围之外，也就处于利润平均化之外；一旦资本侵入，则发生利润平均化。所以，不同生产部门的利润平均化的关键不是技术水平不同和资本的有机构成不同，而是有没有进入资本主义经营范围。

总之，从恩格斯阐明的历史过程只能得出以下的结论：第一，在手工制造业和大工业发展以前，也就是在社会化大规模经济发展以前，已经开始了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第二，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关键在于出现了产业资本的所有者及各部门资本之间的竞争。手工制造业与大工业只是作为产业资本所有者的竞争手段而促进了这一转化，它们本身并不能引出这一转化。

因此，从历史上看，认为“生产价格是在社会化大规模经济条件下产生的”，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把生产价格的形成直接归之于物质技术条件日益重要的作用，也是不正确的。

最后，再从方法论来看看，把生产价格作为体现社会化大规模经济的范畴是否恰当？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方面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③ 生产价格既然是一个经济范畴，也就必然是经过了科学的抽象，在理论上表现着一定的生产关系。生产价格又是价值的转化形态，所以，进行科学的抽象，把生产价格这一范畴同价值范畴区别开来，同时又不抹煞它们之间的联系，是极其重要的科学工作。马克思从《资本论》第一卷到第三卷，运用科学的抽象法，遵循逻辑与历史统一的原则，论证了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阐明了它们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不但完成了彻底的劳动价值学说，解决了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根本不能解决的问题，而且在方法论上，也树立了如何正确把握经济范畴的光辉典范。

①、② 《资本论》第三卷，第1185—1186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143页。

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者虽然提出了劳动决定价值的命题，但他们不但都不能阐明劳动为什么要表现为价值，而且无例外地不能正确地阐明价值的转化形态——生产价格，所以，都不能运用劳动价值学来说明资本主义现实中的具体现象。这种情况是由他们的立场决定的，也是同他们所运用的方法有关的。

例如亚当斯密，一方面认为生产商品的劳动决定价值，另一方面又认为这个命题只适用于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价值是由工资、利润和地租构成。依照斯密看来，工资、利润和地租都有一个自然率。一个商品的价格，如果正好能够依照自然率来支付地租、工资和利润，该商品就是依照它的自然价格出售。这个自然价格就是商品的生产价格。因为商品的价值是由工资、利润和地租构成，所以这个生产价格也就是价值。

在这里，虽然可以说，斯密已经觉察到：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价值规律的作用同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是有差别的。但分析资本主义现实时，他完全没有运用科学的抽象，从劳动创造价值这个内部的本质联系出发，而是单纯地描述资本主义竞争的表象，得出所谓由工资、利润、地租构成的“生产价格”，以致实际上否定了劳动价值。马克思指出：“在这里，斯密是立在这个个资本家（资本主义生产的代理人）的立场上。这种资本家，在确定他的生产价格时，会计算工资等等多少，一般利润率多少……斯密一经踱入竞争的范围，他就立即用那些被拘囚在这个范围内的资本家所特有的逻辑，来论难了。”^①

李加图虽然批判了斯密的价值由工资、利润和地租三者构成的错误论点，但在生产价格问题上也陷入了混乱。固然，他的生产价格不是以工资、利润和地租三者的自然率

为前提，而是以平均利润率为前提。然而，平均利润率如何形成，他没有作出回答。李加图不能分辨价值与生产价格的不同，也不能理解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因此，“在他只要说明价值，从而只要说明商品自体的地方，居然把一般利润率和一切由比较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生出来的前提，引进来。”^②如果说，斯密在涉及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时，在方法论上是毫未进行科学的抽象，仅仅描述了资本主义竞争的表面现象，以致用所谓“构成的生产价格”否定了价值，以表象否定了本质；那末，李加图在涉及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时，虽然也有所抽象，却是抽象不足。在单纯谈及价值时，李加图不能抽象掉资本主义竞争关系，却偷偷地把平均利润率引进来，以致在分析生产价格时，根本看不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中介过程，价值和生产价格完全等同起来了。所以，在方法论上，李加图和斯密一样，都没有运用正确的科学抽象。斯密的毫未抽象，固然是站在“个个资本家的立场上”，李加图的抽象不足，同样是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他之所以抽象不足，把平均利润率引入价值范畴，正如他另一方面抽象过度，把资本等同为生产工具一样，根源在于他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看成是永恒的无所不在的生产关系。

由此可见，理解价值范畴和生产价格范畴时，在方法论上正确地依据科学的抽象，分清它们的界限，把握这两个范畴所体现的生产关系的实质，是极为重要的事情。马克思的科学分析指出：价值体现的是商品经济关系，生产价格体现的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对待这两个范畴，既不能抽象不足，也

① 《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二卷，第70—71页。

② 《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二卷，第58页。

不能抽象过度。斯密直接从资本主义竞争表象引出生产价格，毫不进行抽象，李加图把生产价格直接等同于价值，抽象不足，当然都是错误的。但另一方面，如果走向另一个极端，在对待价值范畴时，竟把商品经济关系抽象掉，认为它只是体现社会分工的范畴；在对待生产价格时，竟把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抽象掉，认为它是体现社会化大规模经济的范畴，这就是抽象过度，同样是错误的。

杨坚白、何建章等同志其所以把平均利润、生产价格说成是社会化大规模经济的产物，目的在于把这两个经济范畴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分割，把它们移植到社会主义经济中来。当这一手续完成之后，为了使这两个经济范畴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生根，同时也为了避免受到不从生产关系来考察经济范畴的指责，他们就进一步把这两个范畴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人为地联系起来。杨坚白同志说：“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它（指生产价格——引者）是反映社会与部门、部门与部门之间的经济关系的。”何建章、张玲同志甚至说，生产价格是“反映社会主义特定经济关系的客观经济范畴”。他们这么说，主要是从正确处理各部门之间的经济关系和满足社会需要这两方面论述的。下面，我们就来考察一下，看看他们是怎样从这两方面把平均利润、生产价格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联系起来的，看看他们把平均利润、生产价格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联系起来的实质是什么。

杨坚白、何建章等同志把平均利润、生产价格同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各部门、各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联系起来，具体理由是：只有按生产价格订价，只有以平均利润率为尺

我们认为，杨坚白等同志在对待生产价格这一范畴上，正是犯了这样的错误：把生产价格所体现的特定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抽象掉，把它变为只是体现社会化大生产这种物质技术条件的一般范畴。根据这样的方法论，生产价格之所以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经济范畴，虽然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理论上和历史上充分论证过，也可以断然加以否定。根据这样的方法论，生产价格当然可以硬塞到社会主义经济中来了。

度，才能正确衡量各部门对社会的贡献，才能把各部门置于对等地位，才能使各部门、各企业的经济效果和经营管理水平成为可比，并保证各部门在自己的正常经营中，为本身的不断扩大再生产创造资金来源，从而才能正确处理社会与部门、部门与部门之间的经济关系。

杨坚白、何建章等同志的这个理由能不能成立呢？能不能以生产价格为基础，用平均利润率、资金利润率来衡量各部门、各企业的经济效果、衡量它们对社会的贡献，衡量它们的经营管理水平呢？不能。第一，任何社会，衡量经济效果和经营管理水平的尺度都是由生产目的决定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追求利润，因而利润的大小、利润率的高低是资本家衡量经济效果和经营管理水平的唯一尺度。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主义的社会需要~~，因而衡量经济效果、经营管理水平的唯一尺度就是经济活动的结果对满足社会需要所起的作用。社会主义国家通过一系列的计划指标（包括使用价值指标和价值指标）把生产和需要直接地联系起来，因而衡量经济效果、经营管理水平的具体尺度就是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情况。利润对于社会主义生产虽

然重要,但是,利润既不反映社会产品的数量,也不能准确地反映剩余产品的数量,更不能反映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而社会主义的社会需要却直接依靠质量好、品种全、数量多的使用价值来满足,因此,仅仅一个利润指标无法反映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也因此,不论是否以生产价格为前提,都不能把利润、利润率作为衡量社会主义经济效益和经营管理水平的综合指标。第二,即令利润指标和使用价值(就剩余产品而言)指标完全一致,但在以生产价格为前提的条件下,各部门等量资金取得等量利润,因而也无法根据资金利润率来评价各部门的经济效果、对社会的贡献和经营管理水平。杨坚白同志说:“不把生产价格作为价格形成的依据,那就会出现占用社会资金多反而为社会提供利润少,占用资金少反而为社会提供利润大的假象;……这样一来,不仅无从衡量、比较各部门的经济效果,而且实际上歪曲了各部门之间的相互关系”。因为按价值出售所实现的利润,“未必全是本部门所创造的”。杨坚白同志的这种观点,实际上是说,利润是资金创造的,因而意味着对马克思劳动价值学说的否定。第三,平均利润指的是不同部门等量资金取得等量利润,就同一部门的不同企业而言,平均利润、生产价格与它们根本无关,因而更谈不上运用生产价格、平均利润来评价它们的经济效果和经营管理工作。

杨坚白、何建章等同志之所以认为能够用平均利润率作为评价经济效益、对社会的贡献和经营管理工作的尺度,根本原因在于他们把社会主义经济效益同利润等同起来,把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工作的优劣同利润率的高低等同起来。何建章、张玲同志说,经济效益“比较综合地表现在资金利润率上”,在按生产价格订价的前提下,“企业利润越多,意味着企业的管理水平愈高,对社会的

贡献愈大”。杨坚白同志说,一个部门的生产成果优良,就是“为生产出等量价值的使用价值而投入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必须是最少的”。杨坚白、何建章等同志的这种观点,实质上是把社会主义的经济效果同资本主义的经济效果等同起来,把社会主义的经营管理原则同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原则等同起来,在讲求经济效益的名义下,把取得利润当成是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我们知道,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这种斗争无所不在,不能不反映到投资方向和经营管理工作上来,这就是资本主义经营原则和社会主义经营原则的斗争,利润原则和计划原则的斗争,赚钱第一还是为满足社会需要服务第一的斗争。在这种条件下,他们的观点起着什么样的作用是可想而知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工业各部门之间、各企业之间的关系,是建立在全民所有制基础上,在社会主义国家集中领导、统一计划下的相对独立经济核算关系,分工协作关系;农业是建立在集体所有制基础上的,各个生产队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但是,农业和工业之间,仍然是国家集中领导、统一计划下的分工协作关系。这一些,杨坚白、何建章等同志口头上也同意。但实质上,他们的看法却不同。他们认为,应该对各部门实行一个所谓“一视同仁、公平合理的经济原则”,也就是各个部门比例于它们占用的资金瓜分利润的原则,技术装备好、有机构成高的部门有权向技术装备差、有机构成低的部门通过价格索取一部分利润的原则。认为只有利用生产价格才能保证各部门“在自己的正常经营中,为本身的不断扩大再生产创造资金来源”,换句话说,就是各部门所需要的资金通过价格取得。他们的这种观点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各个部门的资金属各个部门所有,各个部门取得的利润也归各个部门所有。各个部门之间的关系是不同所有者

之间平等地瓜分利润的关系。因而实际上也就是把社会主义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当成不同部门资本之间的关系。试问：根据这种资本主义原则，我们究竟怎样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的社会与部门、部门与部门之间的相互关系呢？我们根据这种原则行事，究竟会把社会主义经济引导到何处去呢？由此可见，杨坚白、何建章等同志说的平均利润、生产价格是反映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与部门、部门与部门之间的经济关系的范畴，是根本错误的。

杨坚白、何建章等同志把平均利润、生产价格同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联系起来，认为“只有以生产价格为依据，才能有利于社会再生产，从而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其具体理由有两个：第一个理由是，要满足社会需要，必须了解和提高经济效益，了解和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而只有按生产价格订价；只有以平均利润率作尺度，才能做到这一点。第二个理由是，“经济学上所说的社会需要……是指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价格是“调节需求结构的一个重要因素。”^①根据生产价格订价，能促使消费者（包括生产资料的消费者）选购生产等量价值的使用价值投入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最少的部门的产品，从而促使生产者采用新技术、生产最节约的产品。如此辗转相逼，势必造成生产力的大发展，而新的需求结构也得以形成。因而，这样“不仅毫不影响满足社会需要的计划安排，反而使社会需要得到更大的满足”。同时还达到了增加利润，扩大经济效益的要求。关于第一个理由的错误，我们在前面已经谈过了。下面，我们集中地分析杨坚白同志提出的第二个理由。

杨坚白同志所提出的第二个理由的出发点，是这样一种看法：“经济学上所说的社会需要……是指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首先，让我们来看看这个出发点是否正确。

固然，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是社会需要，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十章中分析的“社会需要”，就是指“有支付能力的需要”。^②但是，社会需要还有另一种含义，即一个社会根本性质的社会需要。这种含义的社会需要的性质，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直接决定的，它反映该社会的生产目的。列宁曾经说过：“利润也是满足‘社会’需要的”。^③显然，列宁在这里所讲的社会需要，绝对不是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而是指资本主义社会根本性质的社会需要，即资本对利润的贪欲。同时，根本性质的社会需要，存在于任何社会之中，只不过，在不同社会，它有不同的性质，体现不同的生产关系。而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顾名思义，也知道它只是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范畴。它在共产主义社会不会存在。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需要也并不都通过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表现出来。例如，农民对于粮食和其他许多农产品的需要，绝大部分都是通过集体经济分配实物来满足，而与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无关。反过来说，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存在着阶级斗争，这种斗争必然会在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结构上有所反映，因而，并不是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任何一种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都真

① 杨坚白同志甚至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只有生产价格才能比较准确地确定国民经济发展的规模、水平、速度和比例，核定经济效益，并正确处理各种经济关系。”从他的这句话看来，生产价格就完全是需求结构的决定者，而决不只是“调节需求结构的一个重要因素。”

② 《资本论》第三卷，第207页。

③ 《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1—42页。

正反映社会主义的社会需要。当然，总的说来，两种含义的社会需要是有密切联系的。但是，决不能说，经济学上所说的社会需要，就是指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按照他们的这种说法，根本性质的社会需要不见了，不存在商品经济的共产主义社会没有社会需要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一部分社会需要被抹掉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改成了满足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这当然是不对的。

杨坚白同志为了把生产价格同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联系起来，从完全等同社会需要和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出发，认为生产价格能够调节社会主义的社会需求结构，认为所谓满足社会主义的社会需要，就是满足经过生产价格调节后的社会需求，从而使他的错误进一步发展了。

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结构，在生产水平一定的条件下，是由体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根本性质的社会需要决定的，而不是由生产价格调节决定的。社会主义国家从一年的国民收入中，究竟拿多少用于消费，多少用于扩大再生产，多少用于加强国防和支援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的革命斗争，不是决定于价格，^①而是决定于社会需要，决定于党和国家在当时的政治经济任务。正是根据社会需要，根据党和国家在当时的政治经济任务所安排的国民收入的分配，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有支付能力的需求构成。^②更细緻一些说，劳动者取得消费基金之后，究竟用来购买什么，是决定于他们自身全面发展的需要；公共积累通过什么使用价值来实现，决定于扩大再生产、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国防开支究竟具体表现为什么购买力，决定于巩固国防的需要，等等。总之，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结构，应当由社会需要来决定。社会主义国家可不可以有计划地通过价格与价值的背离来影响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结构呢？可

以。例如，我国目前就将工业生产的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订在它们的价值以下，而将奢侈品的价格订在其价值以上。然而，这样做，正是为了更好地满足社会主义的社会需要，使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结构更好地适合于满足社会主义社会需要的要求。社会主义国家可不可以通过生产价格来调节社会需求结构呢？不可以。根据满足社会需要的原则通过计划价格来影响社会需求结构，与根据追求利润的要求通过生产价格来调节社会需求结构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我们还用上述例子来说明：如果根据生产价格订价，工业生产的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必然要大大提高，而奢侈品的价格必然要大大地降低，从而导致对农业生产资料的需求减少，对奢侈品的需求急剧增加。这种通过生产价格调节而形成的“新的需求结构”，不能不与满足社会主义社会需要的要求相背离。

更重要的是，我们还应该看到，在阶级社会里，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同根本性质的社会需要一样，具有阶级的性质。马克思曾经明确指出：“‘社会需要’或规定需要原则的东西，本质上，是由不同阶级相互的关系并由他们各自的经济地位来规定的”^③。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的阶级性质，必然要表现在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结构上。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阶级，不同阶级的收入水平仍然不同，世界观不同，生活要求也不同，劳动者要求自己的德智体全面发展，要求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剥削者或者具有浓厚的旧思想意识的人，要求

① 如果就价值形式的国民收入而言，当然要考虑物价情况，但也不由它决定。

② 我们在这里除开了补偿基金所表现出来的购买力，因为这一部分大体上是确定的，并且也是由社会需要所决定的。

③ 《资本论》第三卷，第207页。

过着侈糜烂的生活，要求恢复旧生产方式，他们的这种不同的要求必然要反映到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结构上来。例如，农村生产队在处理扣分比例时，具有严重自发资本主义倾向的富裕中农总是要求分光分尽，不积累或者尽量少积累，而贫下中农则要求在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的基础上，尽可能多积累一些。他们的这两种不同要求，必然要在对农业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结构上反映出来。就整个社会而言，积累和消费问题上同样存在阶级斗争，这种斗争也必然要在社会需求结构上有所反映。就消费资料的需求结构来说，剥削阶级分子追求享乐生活，他们有了钱，总是大力购买奢侈品，而劳动者革命者却不同。因而消费资料的需求结构同样反映着阶级斗争。试问，在这种条件下，我们通过生产价格调节所形成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结构，究竟是有利于谁的需求结构呢？在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大大提高，奢侈品价格大大降低以后所形成的需求结构，究竟是有利于谁的需求结构呢？显然，它不能有利于劳动人民、无产阶级，它不利于社会主义。

杨坚白同志为了论证生产价格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有联系，首先还论证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价格同满足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之间的联系，企图以此作为旁证，过渡到说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价格也是和满足社会需要有联系的。

在说到资本主义社会与满足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之间的联系时，他写道：“从追求利润和满足社会需要的关系上来看，资本家要想达到他们追求利润的主观欲望，终于要受社会再生产客观规律的制约，而不得不把他们的产品生产在一定程度上满足社会的需要。这就是不同生产部门的具有不同有机构成的资本，假若商品是按原始价值出售，将会有极不相同的利润率，因而资本将会从

利润率低的部门撤出，而转投在利润率高的部门去。这种相应于利润率的高低而在各部门之间不断进行的资本分配，终于要受供给和需要之间的比例的制约，于是不同部门的利润便趋向于相等，而使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在这里，他实质上是说，资本主义社会之所以存在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是由社会生产必须符合于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结构的客观要求所决定的。我们认为，这是错误的。这里，问题的关键不在于资本家生产的商品只有在一定程度上满足社会需要时才能取得利润，而在于资本家为什么要求取得利润；不在于只有社会生产结构大体上与有支付能力社会需求结构相符时，各个部门的资本家才能取得平均利润，而在于资本家要求取得平均利润。否则，即使不同生产部门有极不相同的利润率，资本也不会从利润低的部门撤出，转投到利润率高的部门去，因而也就不会有平均利润、生产价格。资本家为什么追求利润，并且要求取得平均利润呢？我们不能把它简单地看成是资本家的“主观欲望”。马克思说过，资本家“当作资本家，他只是人格化的资本。他的灵魂，便是资本的灵魂。”^①因此，资本家要求取得平均利润的“主观欲望”，只不过是反映了资本的要求。资本的生命，就在于榨取剩余劳动（利润）。在自由竞争条件下，资本和资本是平等的。因此，任何一个资本，作为社会总资本的一部分，都要求在剩余价值总额中，得到与它们的量相比例的一份。由此可见，平均利润、生产价格产生的根源在于资本的本性，在于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而与一般的社会再生产客观规律无关，与产品的生产必须适合于社会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结构无关。退一步说，即使有关，由于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233页。

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在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有本质的区别,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根本性质的社会需要同它的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不能等同,也不能把平均利润、生产价格同资本主义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有联系,作为论述平均利润、生产价格同满足社会主义社会需要也有联系的旁证。

由此可见,杨坚白、何建章等同志虽然

口头上也讲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实际上却把社会主义的社会需要同资本主义的社会需要混同起来,把满足社会主义社会需要从属于追逐利润,把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看成取得最大的利润。这就是把平均利润、生产价格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联系起来的实质所在,也是把两者联系起来的错误所在。

×

×

×

从以上两个部分的分析,我们总的结论是,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有本质的联系,是反映资产阶级剥削无产阶级,反映不同部门资本关系的经济范畴。我们决不能把它们说成是一切大规模经济共有的经济范畴,更不能把它们说成是“反映社会主义特定经济

关系的客观经济范畴”。如果硬把它们塞进社会主义经济,必然也同时把整套资本关系塞进社会主义经济,从而使社会主义经济蜕化变质。因此,社会主义生产价格论的观点在理论上是站不住的,在实践中是极端有害的。